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1號

聲請人 楊○○○

相對人 丙○○

乙○○

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關係人 陳妙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妙真律師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2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相對人丙○○、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丁○○於民國112年6月1日起訴主張被告甲○○、戊○○○○○○共同侵害其配偶權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新臺幣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丁○○於113年3月2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未成年子女即相對人丙○○與乙○○，依法本應由渠等承受丁○○之訴訟，惟因相對人均尚未成年，且其法定代理人即母親甲○○就本件訴訟具有利害衝突，致無人為相對人承受訴訟或為訴訟行為。聲請人為丁○○之母、相對人之祖母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由特別代理人為渠等聲明承受丁○○之訴訟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；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、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丁○○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
02 表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可證，並經本院查閱112年度訴字第1
03 321號卷宗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
04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本院審酌陳妙真律師
05 現為執業律師，應具相關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，經其陳明
06 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
07 ，是認選任陳妙真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11 法官 陳谷鴻

12 法官 陳紆伊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王美韻